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懷疑持雙程證來港的傷殘人士不時於沙田街頭賣唱行乞，特別是在港鐵沙田站外及沙田街市與好運中心之間人流較多的通道上，故謹提出下列問題：

- (a) 當局有否察覺上述情況？可有主動處理？如有，請簡述過去三年的工作。
- (b) 在過去三年，當局可有接獲關於上述情況的投訴？如有，共接獲多少宗？如何處理這些投訴？結果又如何？
- (c) 當局可有發現該等人士是在深圳獲安排乘車到香港賣唱行乞？當局會否採取行動對付此類有組織活動及背後的集團？會否限制或禁止該等人士來港或再度來港？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開放舞台，容許一些獲准在沙田大會堂百步梯前面廣場表演的人士及團體使用，該等人士及團體可否公然向公眾討錢或接受公眾的金錢？
- (e) 若同樣向公眾表演並接受公眾將金錢投入預設的收款箱，沙田大會堂百步梯前面廣場與其他公眾地方可有分別？當局對兩者採取的態度可有不同？”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回覆

提問(a)：

警務處沙田分區(沙田分區)於過去三年確曾接獲有關在港鐵沙田站及沙田街市與好運中心之間的公眾地方懷疑有持雙程證來港的傷殘人士賣唱或行乞的投訴，並已訓示前線人員，特別是在公眾假期及人流較多的日子和時段於上述地點加強巡邏。如發現有上述行乞、強乞或賣藝活動而對其他市民構成滋擾，分區人員定會根據法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提問(b)：

於過去一年(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沙田分區共接獲18宗有關在港鐵沙田站及沙田街市與好運中心有人行乞的投訴。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所接獲的投訴*

	沙田街市	沙田港鐵站外	好運中心	總計
投訴數目	7	9	2	18

*沙田分區暫未能提供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的記錄

沙田分區人員於接報並處理該等投訴時，一般會先於適當距離進行觀察，並會就被投訴者的活動性質及對周遭人士的影響作出評估，並依據法例向有關人士作出勸喻及警告。如有關人士不接受警方勸喻或有確實證據證明該等人士曾經或正在干犯法例，沙田分區人員定會考慮作出檢控。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因為沙田分區掌握充分證據，成功以行乞罪名檢控一名持雙程證來港行乞的傷殘人士，而該名人士最後被法庭判刑兩星期(緩刑三年)。然而，過往警方接獲的投訴中，除部份投訴人以匿名身份作出舉報外，大多數投訴人已於報案後離開現場或不願挺身作證，引致執法遇上一定困難。

總括而言，前線人員會於巡邏期間留意上述活動及認真處理每宗舉報，作出獨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處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回覆

提問(a)及(c)：

入境處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勞工活動，亦會主動巡查非法勞工黑點，以維護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同時，入境處對所有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的活動均十分重視及從速處理，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A 章《入境規例》的規定，旅客在香港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該人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及該人不得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違法。另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到處流浪，或在任何公眾地方、街道或水道乞取或收取施捨，或導致、促致或鼓勵任何兒童作上述事情，均屬犯罪。但這條例並不在入境處的執行範圍。

入境處亦一直致力執行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在便利真正的訪客來港探親、觀光或旅遊外，亦有既定政策，拒絕讓來港目的有可疑的人士入境，以防止有關人士在港從事與訪客身份不符的活動。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的《入境條例》，除了享有香港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旅客抵達香港時都需要接受入境事務人員的訊問，當中包括是否持有認可而有效的旅行證件、入境簽證或進入許可、過往留港紀錄及其它有關考慮等，以確定其訪港目的無疑，並符合一般入境規定，才可獲得入境准許。

入境處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若發現有旅客違反了在香港的逗留條件，入境處會進行拘捕及作出檢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

提問(d)：

根據「開放舞台」計劃的場地使用條件及規則，表演者可接受但不可主動索取觀賞人士的賞金，表演者可於表演區內放置一個容器以收集賞金，但不得標示價錢。

提問(e)：

為讓更多市民能夠欣賞街頭藝術表演及為藝術愛好者提供更多創作和表演空間，康文署在沙田大會堂廣場(百步梯)推行“開放舞台”計劃。在“開放舞台”計劃下，通過簡單評核的表演者可以放心在沙田大會堂廣場指定地點進行表演，計劃的登記制度容許康文署有系統地協調和分配不同表演者使用場地的時間，避免造成爭拗。試演目的是為確保演出有一定的藝術水平及符合相關的安全和聲量控制等要求。負責評核試演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沙田區議會轄下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的代表、文化界及大會堂管理人員。此外，公眾人士在沙田大會堂廣場其他戶外範圍內進行自娛活動，在不騷擾、煩擾或妨礙其他使用者的情況下，康文署亦不會阻止。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衛署)的回覆

提問(a)：

街頭推廣活動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食環署主要負責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惟賣唱行乞並不涉及阻礙清掃街道工作或無牌販賣，食環署未能對有關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提問(b)：

根據記錄，食環署在過去三年未曾接獲有關上述情況的投訴。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25

二零一四年六月